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14 簽見

發文日期: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:有關「法院強制執行日」是否可視為臺北市政府確切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,依強 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執行法院於解除債務人之占有,使歸債權人占 有時,即可視為債權人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

有關 貴局市定古蹟「蔡瑞月舞蹈研究社」內部部分財產所有權爭議問題,提出本府「和平公然」占有該古蹟之時間起點乙案,本會意見如下:

- 一、關於「法院強制執行日」是否可視為本府確切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,依強制執行法第 1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,執行法院得解 除債務人之占有,使歸債權人占有。」故執行法院於解除債務人之占有,使歸債權人占 有時,即可視為債權人和平公然占有之起始點。
- 二、卷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89 年 3 月 29 日北院文 89 民執更一玄字第 5 號函,載明

定於89年6月14日上午9時30分執行拆屋交地(即蔡○○舞蹈研究社占用之市有房地)

強制執行事件,故應足堪認定當日即為本府和平公然占有「蔡○○舞蹈研究社」遺留財產之起始點。